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政〔2007〕70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制订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以下简称《若干配套政策》）、《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决定》（闽委发〔2006〕21号，以下简称《决定》）和《福建省中长期（2006—2020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积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努力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任务和目标得到落实，按

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科技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各有关部门负责制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细则汇总表》（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汇总表》），经综合协调并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实施细则汇总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切实组织好实施细则的制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牵头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原则上每一个实施细则都应制订一个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的任务与职责，包括工作小组名单、细则主要内容、进度安排等。参与部门也要明确责任处室和参与人员。制订实施细则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于9月20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各牵头部门对相关实施细则的起草制订负总责，要从财力、人力上予以保证；要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制订情况，加强实施细则制订的督促检查。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协调，保证共同完成起草任务。

三、要按照“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的原则，加快实施细则制订工作步伐。具备条件的先行出台，并及时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复或备案，同时报省科技厅备案。尚未达成共识的要加强调研和协调，努力创造出台的条件。2007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实施细则的制订工作。

四、在制订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地市和有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广泛听取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相关部门的

了
》
子
意见。出台的实施细则要做到文字简练准确，表达清晰明了，并尽可能采用量化指标，确保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制订工作要突出重点，着力把握加强自主创新这一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国务院实施科技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国家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决定的政策导向和要点，借鉴国家有关部委和先进省份在制订出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相关政策的做法和经验，针对制约我省自主创新的瓶颈问题，认真开展调研，用好用足国家的政策，着力推进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营造和机制建设。制订的实施细则要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提升。

六、如有必要，牵头部门可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对实施细则的文件名称作适当变动，但应及时报我厅备案，并附变动理由。

七、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联系人：郭守尧 吴立增

联系电话：87863498

传 真：87881144

电子邮箱：ztc@fjkjt.gov.cn

附件：1. 各有关部门负责制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细则汇总表

2.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汇总表（第一批）

